

# 关于泰顺县 2016 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的通告

根据国家《〈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1 年下半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1〕124 号）文件精神，现就泰顺县 2016 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认定范围

泰顺县教育局负责全县“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温州市教育局负责认定）。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在泰顺、人事档案挂靠泰顺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且符合相关申报条件的人员，向泰顺县教育局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户籍或人事档案均不在泰顺的人员须回户籍所在地申请。

## 二、申请对象

秋季教师资格认定对象为：

(一) 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颁发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以及符合认定条件的历届毕业生；

(二) 试点工作启动前已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可持毕业证书申请直接认定。

已获浙江省统考教育学、心理学合格成绩的人员不属于本次教师资格认定范围。

申请人在同一年份内只能申请一个种类的教师资格。

### **三、网上报名时间**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统一实行网上申报(不接受现场报名)。

正式报名时间: 2016年10月14日—10月20日

中国教师资格网开放时间为工作日的8:30—20:00, 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不开放。

### **四、网报方式**

(一) 参加“国考”笔试、面试合格的人员报名方式

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 点击“全国统考合格申请人员网报入口”(红色入口)选项进入网上报名系统注册。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 阅读“申请人必读”。

2. 确认“服务条款”。

3. 填写“身份信息”。如果您不知道统考合格证编号，请登录 <http://www.ntce.cn>，从“成绩查询”栏目查询。

4. 选择“认定机构”。该页面上部分信息直接从系统中提取，下部分选择认定机构。其中，认定高中、中职及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请选择“市级认定机构”；其他的请选择有关县级认定机构。

5. 选择“确认点”。

6. 阅读“注意事项”。

7. 填写“申请材料”。页面分为三个部分：申请人的基本信息；登录信息（必须牢记）；申请人填写信息。其中申请照片选择近3个月内正面，免冠，无头饰的彩色证件照，淡蓝色、红色或白色背景，无边框。请确保加贴在申请表上，现场确认时提交的照片与此电子照片同一底版，建议照片宽度为114像素，高度为156像素。

在申请人将全部申请信息填写完成后，可以点击“提交”按钮，将个人申请信息提交给认定机构。

8. 注册“完成”。提交成功后（如果提交信息填写错误，系统将弹出相应的错误提示），页面显示了申请人的姓名、证件号码、电子邮箱和密码以及“登录”按钮，点击“登录”按钮，则会进入到认定申请人登录页面。在网报时间结束之前，申请人可以登录网上申报系统修改（“国考”申请人的姓名、证件号码、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不可修改，其他信息可修改）和查看申请信息。

（二）试点工作启动前已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报名方式

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点击“未参加全国统考合格申请人员网报入口”（绿色入口）选项进入网上报名系统注册。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 阅读“申请人必读”。

2. 确认“服务条款”。

3. 选择“认定机构”。首先选择申报的教师资格种类，然后选择相应认定机构。其中，认定高中、中职及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请选择“市级认定机构”；其他的请选择有关县级认定机构。

4. 选择“确认点”。

5. 阅读“注意事项”。

6. 填写“身份信息”。

7. 填写“申请材料”。页面分为三个部分：申请人的基本信息；登录信息（必须牢记）；申请人填写信息。其中申请照片选择近3个月内的正面、免冠、无头饰彩色证件照，淡蓝色、红色或白色背景，无边框。请确保加贴在申请表上，现场确认时提交的照片与此电子照片为同一底版，建议照片宽度为114像素，高度为156像素。

在申请人将全部申请信息填写完成后，可以点击“提交”按钮，将个人申请信息提交给认定机构。

8. 注册“完成”。提交成功后（如果提交信息填写错误，系统将弹出相应的错误提示），页面显示了申请人的姓名、证件号码、电子邮箱和密码以及“登录”按钮，点击“登录”按钮，则会进入到认定申请人登录页面。在网报时间结束之前，申请人可以登录网上申报系统修改和查看申请信息。

### （三）打印《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思想品德鉴定表》

申请人网上填报申请信息后，需打印《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并在现场确认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认定机构。在申请人登录后（“国考”红色入口），点击页面右侧的“打

印申请材料”，可以在页面的预览窗口内看到申请表样式，系统默认选择的是 A4 版式。点击预览窗口右上角的“打印”按钮，则打印所有页面。之后请将该表 4 张 A4 纸按顺序翻印成 1 张 A3 纸格式。

《思想品德鉴定表》在页面“资料下载”中，点击下载按 A4 纸格式打印。

## 五、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时间：2016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7 日

工作时间：上午：8：30——11：10，下午：2：00——5：00

教师资格认定实行网上报名结合现场确认，未进行现场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

温州市各县（市、区）网报系统将于 10 月 20 日关闭。故提请申报人员注意务必备齐所需的所有材料，按规定时间到现场确认点进行确认、逾期恕不办理。

认定机构：泰顺县教育局。

现场确认点：泰顺县罗阳镇人民路 27 号 307 室（人事科<三>）

联系电话： 67582580

## 六、现场确认考生携带资料

1. 报名号信息；
2. 《教师资格申请表》一式两份，格式统一用 A3 纸打印；
3. 《思想品德鉴定表》填报后网上打印，由工作单位填写〔社会人员由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填写〕并盖公章；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或人事档案所在地单位（包括挂靠各级人才交流中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7.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8.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9. 体检表（现场确认领取并填表）
10. 与网报同一底版的小二寸照片 4 张，其中 2 张请预先粘帖在《申请表》上，另 2 张背面用圆珠笔写上自己的姓

名、申请学科在现场确认时上交。

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免收教师资格认定费。根据《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考试合格人员需参加体格检查，由泰顺县教育局统一组织到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时间另行通知）。

对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结果，将于 11 月中旬在泰顺教育网（[www.tsedu.com.cn](http://www.tsedu.com.cn)）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关于温州市 2016 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告

